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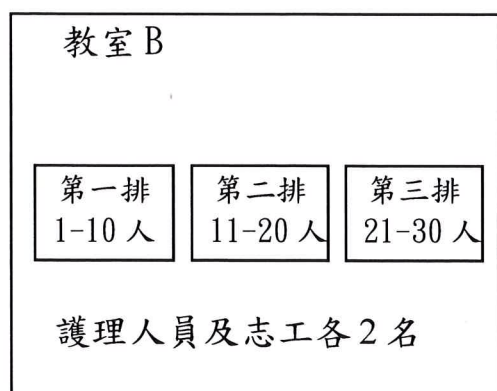
110 年散瞳後屈光視力檢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但仍可能發生零星傳播風險，考量疫情警戒期間，為避免群聚，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惟學童居家學習，減少外出遠眺機會，將影響學童視力。為照護學齡前學童視力健康，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措施」與「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修訂散瞳後屈光視力檢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強化防疫措施，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檢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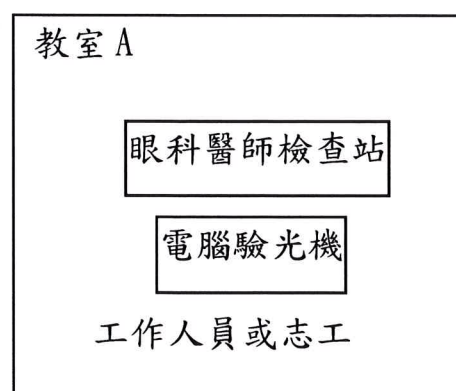
(一) 檢查對象：各幼兒園大班學童。

(二) 防疫管制措施

1. 配合防疫政策，工作人員需接種疫苗或提供快篩、PCR 陰性證明，方可入園提供服務。
2. 工作人員入園時佩戴口罩及防護手套，測量體溫、以酒精進行手部清潔及消毒後入園服務，如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者，則取消入園。
3. 視力檢查期間，學童應全程佩戴口罩；另請幼兒園提供通風之獨立空間設置視力檢查區，學童於原班級教室接受散瞳後，由教職人員協助引導至視力檢查區，降低感染風險（如下圖）。
4. 檢查結束後，請工作人員與幼兒園教職人員協助於桌椅等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消毒。



教職人員協助引導學童



(三) 實施步驟:

1. 每位學童於檢查前7天，先請園方協助將「認識散瞳劑宣導單張」與「家長同意書、學童視力保健生活情形調查表、檢查結果紀錄表」交由學童帶回，請家長簽署同意書及填寫調查表內容，並於檢查前2日交回園方老師收回。
2. 檢查當天先由眼科醫師檢查學童是否適合執行「散瞳後屈光檢查」，及NTU立體圖檢查異常個案進行複檢與眼位檢查。
3. 由公衛護理人員進行第一排學童散瞳及登錄時間，散瞳前請學童確實進行手部消毒，並設定倒數計時5分鐘，每隔5分鐘點一次散瞳劑，共需點散瞳劑3次。
4. 由第一位學童開始散瞳30分鐘後，由教職人員引導至視力檢查區，由眼科醫師確認學童瞳孔情形，再依序由工作人員進行電腦驗光檢查，等待過程中請學童儘量坐在椅子上閉眼休息。
5. 由衛生局或衛生所人員操作視力檢查儀，驗光前請學童額頭緊靠、下巴貼著驗光機橫桿，抬頭挺胸向前看，固定頭部不亂動(請幼兒園人員或志工協助)，檢查後請以酒精消毒視力檢查儀並更換下巴紙，降低感染風險。
6. 驗光完成後，回到「眼科醫師檢查站」再由眼科醫師進行眼底檢查，並於檢查單上完成紀錄、簽名，並寫上檢查日期，並協助再確認屈光視力檢查度數。
7. 檢查結束後，協助統計複檢人數及任一眼視力度數小於等於0度之人數，消毒機器及環境後再離開。
8. 衛生所主辦人員負責將受檢學童之基本資料輸入「視力資料庫」，並彙整問卷讀卡資料後，寄送「碩遠科技有限公司」協助完成匯入。
9. 完成視力檢查2週後，由衛生所主辦人員將視力檢查報告印出2份，1份貼於「宜蘭囡仔護眼護照」上，提供給家長參考及保管，另1份報告提供予幼兒園留存。

(四) 其他事項

1. 當日檢查之眼科醫師由衛生局負責安排及接送。
2. 檢查當日由當地衛生所邀請2位志工協助，並負責聯繫園方人員完成前置準備作業。